

6-290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防
護
勤
務
令
草
案

北平武學印書館印行



防護勤務令草案目錄

綱領

第一篇 勤務

第一章 警報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音響警報

第三節 信號警報

第二章 補助警備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對空警戒

目錄

目 錄

第三節 地面警戒

第三章 管制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交通管制

第三節 避難管制

第四節 燈火管制

第四章 消防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防火

第三節 運水

第四節 射水

第五節 拆卸

第六節 清除

第五章 救護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急救

第三節 担架

第六章 工務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電氣修整

第三節 水管修整

第四節 道路修整

目 錄

目 錄

第五節 挖掘掩埋

第七章 防毒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偵毒

第三節 消毒

第八章 供應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募集

第三節 撫慰

第四節 保管

第五節 配給

第六節 收容

第二篇 訓練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要則

第二節 訓練之種類及手段

第三節 各隊班共同基本訓練

第二章 各隊班訓練

第一節 警報隊(班)之訓練

第二節 補助警備隊(班)之訓練

第三節 管制隊(班)之訓練

第四節 消防隊(班)之訓練

目 錄

目 錄

- 第五節 救護隊(班)之訓練
- 第六節 工務隊(班)之訓練
- 第七節 防毒隊(班)之訓練
- 第八節 供應隊(班)之訓練
- 第九節 交互訓練
- 第三章 分團綜合訓練
- 第四章 區團以上之綜合訓練
- 第一節 區團綜合訓練
- 第二節 防護團綜合訓練
- 第三篇 指揮與運用
- 第一章 通則
- 第二章 分團之指揮與運用
- 第三章 區團之指揮與運用
- 第四章 市(縣)防護團之指揮與運用

綱領

一、防護之任務，在於事前未雨綢繆，完成確實周到之準備。事後救死扶傷，減少人口物資之損害，為國家民族保存元氣，為抗戰建國增加力量，故防護人員應有民胞物與，己憐己之懷抱，臨難赴火，奮不顧身之精神，以求完成使命。

二、防護勤務，多施於敵機轟炸掃射之下，血肉橫飛烟火彌天之中，其危險困難，不下於最前線，故防護人員必須勇敢鎮靜，臨危不拔，迅速確實執行職務。

三、軍紀者軍隊之命脈，防護人員由各種分子組合而成，尤須防護勤務令草案

防護勤務令草案

二

在平時養成嚴肅之防護軍紀，始能在空襲時發揮指揮靈活，行功之效之實效。

四、協同一致，爲達成防護業務之要件，防護人員，必在平時養成愛國團結之精神，在空襲時方能發揮互助合作之實效。

五、困苦缺乏，乃軍中之常事，戰時一切人員物資，多盡先供給最前線，後方防護勤務所能使用者，因之常感不足，防護人員，必須愛惜器材，節約使用，利用國產原料，製造防護工具，發揮精神之效果，以補物質之缺乏。

六、飛機性能，日新月異，速度與上昇高度等愈大，天候與時刻等之限制愈小，防護人員應不問晴雨，不問晝夜，隨時

保持準備態度，以便一旦有警，立即出動。

七、輪番轟炸，疲勞轟炸，窒息轟炸爲敵寇慣用之方式，防護人員須能忍苦耐勞，百折不撓，養成長時期工作之精神及體力，並當判斷情況，對於器材人員之分配，妥善計劃，以資應付。

八、戰時需要獨斷專行之時機甚多，空襲時通信連絡，往往斷絕，防護人員應發揮自動之精神，即在不能接受上級指示之時，亦應根據情況判斷自行出動，奮勇施救，不得以奉命令爲口實，有退縮苟安放棄職責之行爲。

九、國家養兵千日，用兵一時，防護團之設立，本在防止救護平時及戰時之災害，故除空襲時間外，遇有水火地震等災

害，防護人員應不待命令，出動施救，勞動服務之精神，在平時即應養成，如造林，築路，墾荒，修堤等地方建設，尤應積極參加。

十、欲求減輕損害，端賴施救迅速，否則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輕微之創，或竟不治，故防護人員必須朝氣蓬勃，動作敏捷，把握時機於最短時間內達成任務。

十一、熟練爲敏捷之先決條件，防護人員對於必須技術，應於平時勤加操練，使臻純熟，庶幾一旦有事，可以得心應手，措置裕如。

十二、防護勤務之順利執行，有賴於民衆自動協助之處甚多，故防護人員在執行勤務時，必須態度和平，懇切勸導，不

應有粗暴之言行，以致引起誤會及反感。

十三、防護設施及器材，允宜妥善保管，時加檢查，並須補充其缺乏，排除其故障，修復其損毀，對於防護組織機構尤應力求嚴密與健全，以免臨時張皇。

十四、防護勤務，不僅以本身機構之健全敏活脈絡貫通爲已足，並須於勤務有關之其他機關部隊團體，平時切取聯繫，交換意見，以便臨時有所助益。

十五、分工以專責成，合作以收全効，故防護勤務雖有警備，管制，消防，救護，工務，防毒，供應等部門之稱，然其任務上實有整個性而不容分割，故防護人員應深體斯義，除具有技術性之勤務外，應認清重心，奮發熱忱，

防護勤務令草案

六

竭忠盡智，共赴一的，以收左右逢源，首尾相應之效。

第一篇 務勤

第一章 警報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警報之目的，在使防護團隊及一般民衆普遍知悉敵機之來襲，而爲各種必需及行動。

第二條 警報之發放，必須迅速確實普遍，故警報隊長對於人員之分配訓練，器材之保管檢查，必須有細密之計劃及周到之準備，然後可免貽誤。

第三條 通信之敏活，爲迅速確實傳達警報之要件，故警報隊

長，對於隊本部與分團本部間，隊本部與各班間及班與各音響警報器間之通信，必須使其暢通，並準備補助通信連絡方法，以爲通信發生故障時之用。

第四條 音響警報班長，及信號警報班長，須隨時分別檢查各該班之警報器及信號，並各飭所屬團員經常保持準備狀態，以便一奉命令，即可發放警報。

第五條 在交通設備未臻完善，電動警報器未經遍設之處，團員之以口頭或補助警報器傳遞警報者，於傳遞各種警報時，應注意情報機關繼續播發之警報，毋得狃於警報之程序，及歷來發放某種警報與次一警報相距之時間，致使民衆觀望貽誤，招致損害。

防護勤務令草案

八

第二節 音響警報

- 第六條 音響警報班負責發放音響警報，爲主要之警報信號。
- 第七條 音響警報班長，平時必須訓練所屬團員，熟悉各種音響警報器（電動警報器，手搖警報器，汽笛，警鐘等）之構造與保管使用方法，及各種警報信號之規定。

第三節 信號警報

- 第八條 信號警報班，使用各種規定之信號，以爲音響警報之補助，使警報之傳達趨於普遍。

- 第九條 信號警報班長，應與音響警報班長密切連繫，顧慮音響警報器設置之狀態，及其有效範圍，以決定信號警報之分配使用。

第一〇條 信號警報班長，平時必須訓練所屬團員，熟悉各種信號之使用法及各種信號之規定。

第一一條 班本部與各警報球台及警鐘位置之間，必須講求各種手段，保持不斷之連絡。

第二章 補助警備

第一節 通則

第一二條 補助警備之目的，在協助軍警憲兵維持治安秩序，預防火災竊盜及奸偽之活動，保護重要場所，並担任對數空軍陸戰隊之警戒。

第一三條 補助警備隊與軍警憲兵關係至為密切，故應經常保持連繫，通力合作。

防護勤務令草案

防護勤務令草案

一〇

第一四條 補助警備隊之任務，僅在補助軍警憲兵之不足，故團員服務時，務須認清職權，不可逾越範圍。

第二節 對空警戒

第一五條 對空警戒班之任務，在於監視敵空軍陸戰隊之行動，並於發現情況時，適時通知有關軍警，使能迅謀應付。

第一六條 對空警戒之要領，可分為監視與巡邏，前者係在重要地區配置步哨或瞭望哨，後者係在重要地區派遣巡邏組。

第一七條 對空警戒班長，必須熟習担任區域內之地形，重要機關或建築物之所在，軍警憲兵之駐在地點，及其空襲時之警備情形，以決定本班之部署。

第一八條 對空警戒班長，對於所屬團員，須在平時使其明瞭